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鎮宇
電話：03-8462860#378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05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師大函、報名簡章、招生海報 (376550000A_11201059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59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5985_ATTACH3.png)

主旨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師大)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2學年度暑期「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等資訊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大112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21015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，師大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- 三、招生對象為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者，或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或高級考試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- 五、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(差)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30



1120003908

六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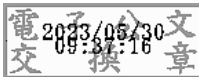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七、檢附師大函、報名簡章、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職、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原教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